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89350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技士 謝欣融

電話：(082) 318823#62322

電子信箱：c9montano@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1000507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內政部110年6月21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9348號令核釋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對於經聽證作成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之行政救濟程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6月21日台內營字第11008093483號函辦理。
(隨函影附)
- 二、檢附旨揭令行政院公報內容供參。

正本：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本府財政處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楊鎮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徐子宏
聯絡電話：02-87712908
電子郵件：ah98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93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土地所有權人對於經聽證作成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
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行政救濟程序之解釋令，業經本部
於110年6月21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9348號令訂定發布，
如需發布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建設處 110/06/21 08:46



1100050769

無附件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
台內營字第 1100809348 號

核釋土地所有權人對於經聽證作成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行政救濟程序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 一、按都市更新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後二個月內，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異議後三個月內審議核復；當事人對審議核復結果不服者，得依法提請行政救濟，是為權利價值異議之訴願先行程序。
- 二、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聽證結果作成核定權利變換計畫之行政處分，土地所有權人對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行政救濟程序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逕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免再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部 長 徐國勇